

# 许昌市教育局文件

许教〔2018〕66号

签发人：杨钧安

办理结果：C

## 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20号建议的答复

褚东敏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把腾退的许昌市教育局大院（六一路）用于开办许昌实验幼儿园南校区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提出的这个建议，这个提案也比较合情合理，按照您的建议如果能把腾退的许昌市教育局大院（六一路）用于开办许昌实验幼儿园南校区，确实能缓解周边老百姓头疼的幼儿“入园难”的问题。但是，许昌市委、市政府也很关心目前许昌市学前教育的发展，对许昌市学校布局会有通盘考虑和整体的规划布局。至于今后把许昌市教育局大院（六一路）这个腾退资源如何使用，许昌市教育局可以将您的建议向政府反



映，但最终却不能改变政府的决定。

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支持，感谢您对全市幼儿的关爱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基础教育科 0374—2699897

---

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4日印发

抄 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代表所在选区  
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

